高塍环卫2026年垃圾清运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高塍环卫2026年垃圾清运项目

二、采购人：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算价：980.61万元（服务期3年，326.87万元/年）

最高限价：同预算价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七、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其他要求：

无不良信用记录；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采购人特殊要求：无。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项目用途、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的高塍环卫2026年垃圾清运项目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了提升高塍镇环卫作业现代化服务水平，实现环卫作业的高效化、机械化、清洁化，现需对高塍环卫2026年垃圾清运项目进行采购。

二、服务范围

高塍镇区（含红塔、范道）垃圾桶数量876只；高塍各社区垃圾桶数量530只；高塍片区村级垃圾桶数量2277只，总计3683只（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垃圾桶分布具体地址详见附件一。

三、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人员要求(以下人员不得重复担任不同岗位)：

序号	作业项目	岗位	数量	备注
1	负责管理工作	项目负责人	1人	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2	驾驶收集车辆	收集车驾驶员	11人	年龄在60周岁以下，驾驶娴熟。
3	辅助垃圾清运工作	收集车辅助工	11人	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合计			23人	

注：

①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需承诺成交后7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项目负责人除外）（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单位的员工，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报价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法定代表人除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承诺项目成交后，人员工资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没有达到退休年龄的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达到退休年龄的缴纳雇主责任险，且须根据本项目全年无休的特点，充分考虑加班、夏季高温补贴、节日福利等各种费用。

3、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最低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	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后装式垃圾压缩收运车	总质量≥3T	11辆	供应商配置垃圾收运车辆须符合JB/T13160-2017等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每辆车须配有GPS定位系统，并满足高塍镇管理部门的监控要求。
合计			11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者购买车辆的发票复印件，或可承诺成交后7个工作日之内配备到位。（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项目实施要求

负责高塍镇区（含红塔、范道）、高塍各社区、高塍片区村级的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收运及时、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安全稳定”。具体要求为：

①对符合收运点位条件的自然组，由收集车辆直接到点位上收集；对不符合收运点位条件的自然组，由属地村负责将垃圾桶进行集中收集堆放，再由收集车辆进行集中收运。

②垃圾桶的破损、更换和清洗由属地村负责，对未入桶的生活垃圾由村负责入桶，供应商不负责未入桶的生活垃圾的收运。

③生活垃圾应按时收集，首次须在7:30之前完成，其余须在上午11点以前完成。收集时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禁止有毒有害物品和不可燃烧垃圾混入。

④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尽量减少噪音，做到收集桶轻拿轻放。收集结束后,收集桶应放回原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收集箱（桶）周围1米范围内无杂物、散落垃圾和污水。

⑤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始终保持密闭，禁止抛洒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重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⑥收集后的垃圾必须及时运至镇垃圾压缩站或政府指定的宜兴市范围的场所，严禁乱倒、乱卸、自行填埋或焚烧。进入垃圾压缩站倾卸垃圾时，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或调度，禁止插队。

五、质量标准

垃圾清运服务应达到《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高塍镇垃圾收运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二）。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七、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中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了解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高塍镇生活垃圾清运考核办法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高塍镇垃圾收运考核及评分表（附件二）。

4、付款步骤：按月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70%，当年度剩余款项下一年度支付。

九、实质性要求

本章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基准要求），采购人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报价，供应商应对此基准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报价，偏离情况在项目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附件一：

高塍镇区（红塔、范道）垃圾桶统计

序号	地点（路段）	垃圾桶数量（只）	备注
1	人民路	78	
2	中心路	75	
3	塍东路	52	
4	塍北路	58	
5	振兴路	36	
6	新城路	42	
7	江南路	12	
8	中湾路	56	
9	中桥头	16	
10	工业区	90	
11	其他（教育、漏湖路）	85	
12	红塔镇区（含商业街）	70	
13	范道镇区	130	
14	镇区及新增公交站亭果壳箱	76	
	合计	876	

高塍各社区垃圾桶统计

社区	具体地址（小区）	摆桶（只）	备注
高塍社区	塍南新村	18	
	海兴花园	24	
	农贸新村（东、西）	12	
	中心新村（东、西）	46	
	西城花园	8	
	新塍花苑	10	
	塍中花园	6	
	康佳苑	20	
	滨水一期、三期	44	
	滨水二期	36	
	塍美公寓	14	
	小康住宅	16	
	北欧假日	18	
红星社区	红塔新苑	84	
	红星花园	68	
	梧桐人家	28	
	百盛花园	38	
桃园社区	桃园岛	20	
	农场小区	20	
合计		530	

高塍片区村级垃圾桶数量统计

序号	村（社区）	具体地址	摆桶（只）	备注
1	高塍社区	高塍社区	54	
2	志泉村	志泉村	302	
3	赋村村	赋村村	342	
4	塍西村	塍西村	328	
5	高塍村	高塍村	250	其中企业 110 只
6	胥井村	胥井村	135	
7	高遥村	高遥村	391	
8	远东物业	远东物业	310	
9	尚水	尚水	120	
10	尚佳	尚佳	45	
	合计		2277	

附件二：

考核标准

1、考核办法由环卫管理部门制定，作业单位遵照执行。

2、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管理人员随同参加，并对考核内容签字确认。

3、考核经费提留月度相应的中标金额10%用于本月考核。考核扣减金额在拔付金额中予以扣除。

4、考核周期以月度为基础进行，每月由考核人员分次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每月汇总一次，每季度依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考核经费。

5、因作业单位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影响的，或被国家、省、市、县市媒体、上级黑榜曝光的，分别在考核中扣除5分、4分、3分、2分。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级通报的，在考核中酌情扣2-5分。反之，则增加相应考核分值。

6、作业质量考核：考核时间为工作日、节假日。检查范围为全部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检查内容为垃圾收运、作业规范运行、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

7、运行和安全生产考核：检查内容为人员、车辆配备情况；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保险办理情况；设备和车辆管理运行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8、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主要检查内容为清运作业单位在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自然灾害天气时的应急保障工作绩效。

9、为切实加强本项目作业管理，提高作业效率和作业效果，达到安全有效、及时可靠的作业要求，主管单位将对作业单位进行双重考核，其考核办法如下：

（1）作业经费将按月度考核，按季度支付。

考核资金：抽取月度结算金额的10%作为考核资金。

①考核分90分及以上的，考核资金全额拨付；

②考核分80～89分的，考核资金按90%拨付；

③考核分70～79分的，考核资金按80%拨付；

④考核分60～69分的，考核资金按70%拨付

⑤考核分60分以下的，考核判定为不合格。解除承包合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每月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单位进行业绩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月度预留考核基金返还的重要依据。

高塍镇垃圾收运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一、作业质量（40 分）	1、生活垃圾应按时收集，全区域每天不少于两次，首次在 7:30 前完成，其余必须在上午 11:00 前完成。 2、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尽量减少噪音。 3、驾驶员和辅工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无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5、收集台账齐全，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每只桶扣 0.5 分。 2、垃圾没有符合作业要求的，噪音过大的如有市民投诉，一经查实扣 0.5 分。 3、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上岗证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 0.5 分。 4、如有市民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5、被国家、省、市、区媒体曝光，确属项目公司工作失误或失职，分别在当月总分中扣 5 分、4 分、3 分、2 分。 6、收集台账不齐全，没有定期展开安全教育的每次扣 0.5 分。
二、运行管理（30 分）	1、密闭化运输。 2、不准超高超载。 3、沿途无污水滴漏。 4、沿途无撒落垃圾。 5、作业车辆必须装有 GPS。 6、车容整洁。 7、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1、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次扣 0.5 分。 2、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次扣 0.5 分。 3、沿途污水滴漏，每台次扣 0.5 分。 4、沿途撒落垃圾，每台次扣 0.5 分。 5、GPS 无法正常使用或车况差，每台次扣 0.5 分。 6、车容不整洁，每台次扣 0.5 分。 7、不按规定地点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每台次扣 0.5 分。
三、机构管理（20 分）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 3、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4、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1、无管理机构扣 1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 2、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 5 分。 3、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 0.5 分。 4 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 1 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次扣 1 分。
四、重大节日保障和应急管理（10 分）	按政府要求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接待的环卫任务落实。	未按要求或未能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接待应急保障任务落实的每次扣 3 分。

九、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评审方法

1、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以此类推，按排名先后顺序选取 3 名成交候选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3.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做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评分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价格部分	15 分

二、评审内容和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部分 70	1	总体思路	10 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了解，开展工作的总体思路清晰，对提升本项目服务水平有显著帮助的，得 10 分；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对提升本项目服务水平有较好帮助的，得 7 分；总体思路一般，对提升本项目服务水平帮助一般的，得 4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0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清运的服务方案十分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服务方案一般合理、可行，没有太多针对性的，得 4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垃圾清运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剖析提供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应对措施较为可行的，得 7 分；应对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4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十分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没有太多针对性的，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措施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十分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没有太多针对性的，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	应急处理方案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面临突发事件、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事件时采取的应急处理方案完善、规范的，得8分；应急处理方案较为完善、规范的，得5分；应急处理方案模糊、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完善、规范的，得7分；各项服务承诺较为完善、规范的，得4分；各项服务承诺模糊、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7	机械设备	9分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配置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后装式垃圾压缩收运车（总质量≥3T）得3分，最多得9分。 **【须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的发票，发票名称或行驶证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15	1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垃圾清运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2	认证证书	3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垃圾清理服务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垃圾清理服务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垃圾清理服务的，得1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证书	3分	本项目组人员中具备应急救援职业资格证书用于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报价当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4	环卫平台	3分	供应商具备智慧环卫平台可实时监控垃圾清运车辆及人员工作路线状态以提升本项目工作质量的，得3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平台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著作权人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在给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未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或未对异常低价情形作出认定意见的，采购人应及时报告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有权对评审专家追究责任。

论证专家组签字：

高塍环卫2026年垃圾清运项目需求论证专家签到表

2026年4月1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专业类别
朱俊杰	无锡景源	13921324015	造价
沙金明	江苏恒沙	18861772265	造价
王兴	江苏天经	13861781336	服务
陈英	江苏宇环	13771587091	服务
陈建伟	江苏东方	15961588932	服务

高塍环卫2026年垃圾清运项目需求论证意见表

需求论证内容	专家意见
①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扶持范围；	是
②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符合要求

④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⑤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符合要求
⑥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符合要求
⑦ 其他需论证的事项；	是
专家签字	